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及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Cool Studio與元王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2)
「Cool Studio」	指	Cool Studi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家代理權」	指	明河社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30日之授權協議授予元王有關小說《俠客行》之若干獨家代理權，詳情披露於本通函「該協議」一節中「該項目」一分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ero Power」	指	Hero Pow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於Cool Studio中持有51%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為Cool Studio(或其附屬公司)與元王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河社」	指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為《俠客行》版權之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項目」	指	有關重製已故金庸的原著小說《俠客行》成一部中文動畫系列，以及播送及發行該動畫系列的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膽力量」	指	海膽力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Cool Studio中擁有49%股權。由吳季驊先生及彭仲然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釋 義

「元王」	指	福建元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聖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2月1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根據該協議，Cool Studio(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元王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該項目(即製作及發行一部改編自小說《俠客行》的動畫系列)以及涉及其他金庸小說的項目。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Foxfire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厚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1.25%權益的控股股東)已表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2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Cool Studio (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元王。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訂約方須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後，合營公司起初將分別由Cool Studio(或其附屬公司)及元王擁有90%及10%股權，而(i)元王須就該項目無償轉讓獨家代理權予合營公司；及(ii) Cool Studio須撥付該項目的製作成本。視乎有無投資者投資該項目以及投資金額之多寡，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可能會有所調整，詳情載於下文「調整合營公司股權比例」一節。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進行該項目(即開發和製作、播送、發行及於市場推廣一部改編自己故中國武俠小說名家金庸的原著小說《俠客行》的動畫系列)以及涉及其他金庸小說之項目。合營公司亦將製作及發行其他原創動畫系列。

該項目

元王已自擁有《俠客行》版權的明河社獲授獨家代理權，可(i)於中國重製《俠客行》成一部中文動畫系列，並於全球播送(包括網上播送)該動畫系列；(ii)發行及於市場推廣該動畫系列；及(iii)開發和製作其他與該動畫系列相關的副產品及非同質化代幣(NFT)產品，有效期由2022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Cool Studio及元王已協定而該協議已訂明，元王將於成立合營公司後10個營業日內無償轉讓獨家代理權予合營公司以進行該項目，Cool Studio則須撥付該項目之製作成本，有關詳情載述於下文。

該項目涉及將《俠客行》製作成一部總片長240分鐘的動畫系列，共有十二集。經考慮該項目擬製作的動畫的品質、片長及複雜程度以及製作時擬投入的人力、專業設施及技術，估計動畫每分鐘的製作成本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4,000港元)。因此，預計該項目總製作成本將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元王將自外部投資者為該項目籌集最少10%之製作成本，餘額則由Cool Studio撥付。

就募集投資者參與該項目的製作而言，Cool Studio須自費製作一條片長不少於25秒的預告片(「預告片」)，預計預告片的製作成本將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成立合營公司後，預告片的擁有權將無償轉讓予合營公司。

為推進各事項，Cool Studio及元王已委聘海膽力量製作預告片。有關海膽力量及委聘海膽力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Cool Studio之資料」一節。預計預告片將於2023年4月底前完成，隨後元王將開始募集投資者以嘗試為該項目籌集資金。Cool Studio及其他投資者(如有)將在合營公司獲授經營許可證後，隨即向合營公司注資，而正式製作預期將於一年半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Cool Studio及元王初始於合營公司擁有的股權比例將為90:10，惟前提是Cool Studio須向合營公司作出不多於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而元王須無償轉讓其以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自明河社獲得的獨家代理權予合營公司。雖然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與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之間的概約比例為86:14，但各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已同意釐定合營公司的初始股權比例為90:10。

經考慮元王已以原始成本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自明河社獲得獨家代理權並將無償轉讓獨家代理權予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將為撥付該項目的製作成本，金額估計將不多於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董事認為，初始股權比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合營公司股權比例

成立後，合營公司起初將分別由Cool Studio及元王擁有90%及10%股權。

根據該協議，元王須於預告片完成製作當日起3個月內(或於該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惟不論如何不得遲於Cool Studio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以撥付該項目的日期)募集願意投資該項目及以貸款以外的方式提供不少於該項目10%製作成本之投資者。於此情況下，Cool Studio須就該項目的製作成本履行之資本承諾將相應減少。倘元王成功募集投資者投資該項目，元王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股權比例將有所上調，上調幅度相等於該等投資者分佔製作成本之比率，最高可上調至40%。由於元王初始便將於合營公司中擁有10%股權，因此，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將由10%最多增加30%至40%。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即使元王募集之投資者投資該項目30%以上的製作成本，元王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總股權仍不得多於40%。

與此同時，倘元王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股權比例因其成功募集投資者而上調，則Cool Studio於合營公司擁有的股權比例將隨之下調，下調幅度與元王的上調幅度一致，前提是Cool Studio於合營公司擁有的股權比例不得少於60%。

董事會函件

倘元王成功募集任何或全部其他投資者投資該項目(如上文所記述)，則將以轉讓Cool Studio的股權予元王之方式調整股權比例。有關轉讓須於合營公司向Cool Studio及元王確認投資者為該項目的製作成本出資之準確金額後3個月內完成。務請注意，按照此調整機制最多僅可自Cool Studio轉讓30%股權予元王(如有)。

董事會預期元王將透過其商業網絡募集該(等)投資者投資該項目。元王募集回來投資該項目並為該項目提供製作成本的投資者將僅有權獲得該項目可能產生的溢利(分佔溢利的百分比相等於該(等)投資者作為該項目投資者在項目層面上分佔製作成本之百分比)，無權獲得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權。預期合營公司將與元王募集的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以落實該項目的合作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合營公司及投資者各自須為該項目承擔的財務責任；及(ii)分配該項目溢利的安排，而有關安排乃主要按合營公司及投資者各自分佔該項目製作成本的比率進行。誠如上文所披露，Cool Studio將撥付合營公司分佔的成本，惟金額不得高於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為計算合營公司及投資者將自該項目獲得的溢利，合營公司將為該項目開設個別帳戶，以記錄該項目產生的收益及開支。扣除投資者的分成後，合營公司將有權獲得該項目餘下的溢利，並可能會根據其股息政策按經調整的股權比例分配所得溢利予其股東(即Cool Studio及元王)。考慮(i)元王成功為該項目募集投資者的話，Cool Studio須注資的金額及承擔的風險將下降；(ii)元王成功為該項目募集投資者將證明元王有能力利用其商業網絡為合營公司的動畫業務帶來利益；及(iii)元王將無償轉讓獨家代理權予合營公司，董事認為分配溢利的安排(包括與合營公司股東元王的溢利分配，儘管元王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按投資者所提供的製作成本而調整，而有關投資者將於項目層面有權享有該項目的溢利)在商業層面上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投資者投資後，除有責向該項目提供製作成本外，彼等概無任何其他職責及義務。該(等)投資者將負責向該項目提供資金，倘若亦有意參與該項目的正式製作，則須參與投標，惟視乎投標結果，合營公司不一定會委聘該(等)投資者提供製作服務。如該(等)投資者獲委聘，合營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另行訂立協議。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而持有本公司51%或以上股權之股東已初步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定；及
- (iii) 合營公司取得有關其成立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2023年7月31日(或獲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上述條件，除若干繼續有效的條文外，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xfire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厚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1.25%權益的控股股東)已表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預期條件(i)將於適時獲達成。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

優先購買權

倘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欲轉讓全部或部分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股權，則須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詳述該建議轉讓之條款。其他股東均有優先購買權，可按與該建議轉讓相同的條款自售股股東購入有關股權。

領售權

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超過50%股權的合營公司股東擬接受第三方的要約，答應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話，則在售股股東的要求下，合營公司的另一名股東亦須按售股股東接受的相同要約條款及條件根據售股股東擬出售之股權比例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該名第三方買方。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當中兩(2)名董事須由Cool Studio提名，另一(1)名董事則由元王提名。

其他條款

成立合營公司後，元王須僅以合營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全力協助合營公司(但非元王或其他公司)與明河社磋商，以取得重製、發行以及進行涉及其他金庸小說的項目之授權。合營公司將決定各訂約方日後須為合營公司將進行之其他製作項目出資多寡。

倘元王未能於如上文所述募集任何願意投資該項目及提供該項目最少10%的製作成本之投資者，則Cool Studio有權(惟此並非義務)在向元王發出1個月通知後終止該項目，而倘Cool Studio決定終止該項目，則所有與預告片相關的權利和擁有權(如已完成製作)須轉讓予Cool Studio。

倘Cool Studio未有根據該協議於獨家代理權的有效期內為該項目出資，或獨家代理權因Cool Studio未能為該項目出資而被明河社終止，則Cool Studio須向元王賠償元王就獨家代理權已向明河社支付的成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此外，倘Cool Studio未有為該項目出資，導致合營公司於獨家代理權的有效期間永久終止營運，則元王有權得到獨家代理權以及任何該項目中已完成作品的版權。

有關COOL STUDIO之資料

Cool Studio為一間於2022年11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分別由Hero Pow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膽力量擁有51%及49%股權。

Hero Power為一間於2022年5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海膽力量為一間於2022年1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吳季驊先生(「吳先生」)及彭仲然先生(「彭先生」)擁有70%及30%股權。海膽力量的主要業務包括非同質化代幣(NFT)藝術品設計及生產、動畫製作以及提供有關裸眼3D、動作捕捉、虛擬實境(VR)及真實實境(AR)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為一名商人，在不同行業擁有廣泛商業網絡及人脈。本集團得以成立一間從事短片製作及經營業務的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9日公佈有關詳情)以及成立合營公司均多虧吳先生之引薦。

彭先生為電腦特效及動畫(CG)的專家，擁有超過20年的CG製作、項目流程管理以及技術開發的經驗。彼於附近地區帶領一隊超過100名員工的團隊，專注於研發和運用先進技術以迎合生產和業務要求，當中包括電影、電視劇集及其他電子媒體內容製作。

Hero Power及海膽力量已協定將發揮各自所長及動用各自的資源共同投資及開發數碼影片製作項目。在此前提下，海膽力量已尋得及爭取到參與該項目的機會，並一直為委聘Cool Studio進行該項目一事進行接洽及協調。Hero Power將負責為該項目出資。

Cool Studio及元王已委聘海膽力量製作預告片。預告片的總製作成本預計將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由於海膽力量於Cool Studio中持有49%股權，故海膽力量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委聘海膽力量製作預告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鑒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委聘海膽力量製作預告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營公司就正式製作該項目開展招標程序時，Cool Studio及元王亦有意邀請海膽力量投標。海膽力量已承諾倘其獲委聘正式製作該項目，其提供製作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其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並將優先向Cool Studio提供製作服務。倘海膽力量成功中標及獲委聘正式製作該項目，此委聘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元王之資料

元王為一間於2022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文化及創意軟件開發、文學及藝術創作、電影製作及數碼內容製作服務。元王曾參與若干網上電影及公益短片的拍攝及製作，亦曾參與多個涉及發行及銷售非同質化代幣(NFT)產品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王已自明河社取得獨家代理權，並全程參與該項目之前期籌備工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元王分別由涂若奔、李增全、林海及魏幼珍擁有40%、30%、25%及5%股權，彼等皆為中國商人；及(ii)元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樓宇消防安全。

誠如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礙於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臨重重挑戰。董事知悉物色及充分把握湧現的新商機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為開闢新的收入來源及使其業務經營更多元，本公司的首個企劃為讓Cool Studio與上海儒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主要於各平台(包括抖音、快手、視頻號、YouTube、Instagram及其他平台)從事短片製作及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製作及發行動畫系列的業務，尤其是參與該項目(涉及已故金庸的著名小說《俠客行》，彼為世界最著名及最受尊敬的武俠小說名家之一)對本集團而言是進軍高知名度中文動畫影片開發及製作市場的大好商機。透過成立合營公司，董事會有意與元王展開深入的策略合作，並繼續善用元王的資源以參與未來商業項目，包括可能涉及其他金庸小說或其他文化及技術綜合的項目。董事會認為，就長遠而言，該項目將成為一個切入點，讓本集團能進一步發展可能涉及元宇宙、NFT、VR及AR等近期發展蓬勃的技術之其他綜合數碼及文化業務。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與海膽力量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據此，訂約方承諾將發揮各自所長及動用各自的資源共同投資及開發數碼影片製作項目。彭先

董事會函件

生為Cool Studio的董事，於數碼影片製作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將協助本集團管理合營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董事亦認為，除維持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需尋找新商機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鑒於元王已與明河社建立業務關係、金庸武俠小說享譽全球的名聲，以及元王承諾僅以合營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全力協助合營公司與明河社磋商，取得製作、發行及經營其他金庸小說涉及的項目之授權，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使其業務經營更多元，有助本集團發展可持續業務。

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元王未能募集投資者投資該項目而Cool Studio選擇不終止該項目，則Cool Studio須就該項目履行的資本承諾最高將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等於約28,800,000港元)，當中包括該項目之預算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及預告片之預算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最高資本承諾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該項目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認為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該協議之財務影響

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列賬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考慮到合營公司甫成立，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將維持不變。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日後的收益會帶來怎樣的整體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營運業績。預期Cool Studio對合營公司最高提供資本人民幣25,200,000元(相等於28,800,000港元)一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記錄此事日後對資產及收益造成的最終影響，並交由核數師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成立合營公司一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Cool Studio按照上文「該協議」一節中「調整合營公司股權比例」一分節所述之調整機制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股權予元王，則Cool Studio向元王轉讓股權一事將構成有關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的股權之出售事項。由於就轉讓合營公司30%股權(為可轉讓之最高比率)一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該出售事項如落實，視乎Cool Studio實際轉讓予元王之合營公司股權比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Foxfire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厚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1.25%權益的控股股東)已表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通函第22至2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及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該協議之條件後方告作實，且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謹啟

2023年3月8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0財政年度」)、2021年(「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2022財政年度」)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之年報及2023年上半年度之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查閱。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超連結如下：

- (i) 於2020年6月24日刊發之2020財政年度年報(第63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24/2020062402189_c.pdf
- (ii) 於2021年7月2日刊發之2021財政年度年報(第65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02/2021070201855_c.pdf
- (iii) 於2022年7月13日刊發之2022財政年度年報(第73至1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3/2022071300241_c.pdf
- (iv) 於2022年11月30日刊發之2023年上半年度中期報告(第3至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30/2022113000574_c.pdf

2. 債務

於2023年1月31日(即印付本通函前就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1,175,000港元。

履約保證

於2023年1月31日，一間銀行以本集團顧客為受益人向彼等授出履約保證約4,188,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款項或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隨後，本集團須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的賠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工後解除。履約保證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188,000港元作為抵押物，當中約15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霍厚輝先生作出擔保後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債務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1月31日(即印付本通函前就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重大債務證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本集團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承諾、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在不考慮無法預計情況的前提下，經評估內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最少12個月間均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500,000港元。於2023年上半年度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以下事宜帶來的淨影響：(i)收入增加；(ii)直接成本增加；(iii)行政開支增加；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2年3月31日(為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中期報告所述，礙於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臨重重挑戰，只盼COVID-19疫情造成的困局將會緩和，而香港經濟將逐漸復甦。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20年成功自聯交所GEM轉移至主板上市，故董事樂觀地相信得以轉至主板上市不僅是對本集團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肯定，更為本集團奠定穩固的根基，有助其自大型私人及公營機構接獲更多項目。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為顧客帶來更多價值，並提升其生產力及效率。

董事知悉物色及充分把握湧現的新商機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為開闢新的收入來源及使其業務經營更多元，本集團與上海儒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之公告)，並建議根據該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霍厚輝先生 (「霍先生」)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500,000	71.25%

附註：該等股份乃登記在Foxfire Limited (「Foxfire」) 的名下，而Foxfire由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Foxfire名下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名下概無其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持股 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Foxfi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好倉	71.25%

附註：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亦由霍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4.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於1年內仍將存續或本公司須支付賠償方可終止(不包括法定賠償)之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之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要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要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Cool Studio與上海儒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9日就成立及管理一間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之公告；及
- (ii) 該協議。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胡嘉兒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如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版存在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本附錄中「重要合約」一節中所述之重要合約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該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該協議及以其他方式實行該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3年3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